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

被告 海霸王餐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馮國慶

被告 于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76,912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0,972元，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。主張：被告海霸王餐廳有限公司以馮國慶、于大鈞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、200萬元，約定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料被告自113年3月5日起未依約

01 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 
02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  
04 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  
05 債權金額計算清單、借款明細表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  
06 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  
0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  
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  
09 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 
11 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碧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 
19 上訴裁判費)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汪郁榮